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依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着力创新体制机制要求，推进结构调整、产品升级、资源共享及优化整合。

公司下属的两家铅蓄电池企业，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与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存在避免同业竞争和重复投资、优化资源、加速发展的内在需求与客观要求，为此，中国动力拟将火炬能源 100%股权转让至风帆公司，由风帆公司牵头组建整合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速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本次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金额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转出方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4、注册资本：173,919.0872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动力重组前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化学电源主要是汽车用启动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6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动力业务平台公司，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

9、中国动力最近一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951,957 |
| 资产净额 | 2,662,641 |
| 利润总额 | 139,624 |
| 负债总额 | 1,289,317 |
| 营业收入 | 2,074,119 |
| 净利润 | 115,335 |

（二）资产转入方基本情况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4、注册资本：63,650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废旧电池及材料回收、销售；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碳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承担国家小型军用电池的研发、生产任务，包括航空、装甲、坦克、海航等多系列产品，是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国内大多数规模汽车制造商的常年合作方，是奥迪 A6、别克荣御等中高端车型以及奔驰、宝马汽车 AGM 电池国内独家供应商，2010 年获评“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和“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特别奖”，多年跻身于“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酸性蓄电池分会和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铅蓄电池分会理事长单位。

9、风帆公司最近一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531,323.76 |

| | |
|------|------------|
| 资产净额 | 249,241.76 |
| 利润总额 | 25,650.4 |
| 负债总额 | 282,238.1 |
| 营业收入 | 606,411.6 |
| 净利润 | 20,244.60 |

（三）转出方与转入方的关系

转入方风帆公司为转出方中国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动力直接持有风帆公司 100% 股权。二者为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

二、转出资产情况

（一）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4、注册资本：37,697.13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牵引用、固定用等铅蓄电池产品的开发设计与生产。火炬牵引系列铅蓄电池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大量配

套电动叉车并出口世界多个国家。“火炬”牌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

9、火炬能源最近一年（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27,103 |
| 资产净额 | 70,648 |
| 利润总额 | 2,807 |
| 负债总额 | 56,455 |
| 营业收入 | 106,651 |
| 净利润 | 2,215 |

（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中国动力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基准，增加中国动力对风帆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员工安置

火炬能源原有员工继续履行其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四、业务开展方式

本次转让完成后，火炬能源变为风帆公司全资子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等仍保持不变，公司与风帆公司均承诺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转让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理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管理架构并促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转让在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进行，即风帆公司合并火炬能源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